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HZFCG2025-073

甲 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乙 方： 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标的

1. 标的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

项目		工作描述	数量估算	备注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新增审执电子卷宗随案扫描，归档案卷补充材料、非诉档案归档扫描	审执案卷的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即在立案和审执过程中诉讼材料的整理、扫描、质量检查及上传至办案办公系统。	约 34200 件	分别为立案窗口、派出法庭和档案室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扫描加工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不限于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电脑等设备），当天的案卷材料必须当天完成扫描加工并引入法院办案办公系统。
	档案辅助工作	纸质档案归档质检，打印封皮、信息核对、整理装订、上架倒库等。	约 25000 册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不限于封皮打印机、三孔电动档案装订机、案卷装订电钻等）

3. 标的质量：根据《档案著录规则》(DA/T18)、最高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省高院《浙江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利用技术标准（试行）》、《电子诉讼档案著录规则》、最高院一张网办案办公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76, 440. 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		工作描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	新增审执电子卷宗随案扫描, 归档案卷补充材料、非诉档案归档扫描	审执案卷的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 即在立案和审执过程中诉讼材料的整理、扫描、质量检查及上传至办案办公系统。	34200 件	13. 2	451440	分别为立案窗口、派出法庭和档案室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扫描加工服务。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所需设备 (不限于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电脑等设备), 当天的案卷材料必须当天完成扫描加工并引入法院办案办公系统。
	档案辅助工作	纸质档案归档质检, 打印封皮、信息核对、整理装订、上架倒库等。	25000 册	9	225000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服务。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所需设备 (不限于封皮打印机、三孔电动档案装订机、案卷装订电钻等)
合计：小写¥676, 440. 00, (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费用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单价和实际扫描数量、辅助工作数量、操作人员考勤等情况清算并支付合同尾款。

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
2. 履行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3. 履行方式：最终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档案电子化工作以档案数据导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指定系统为准。

六.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1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1199

电话：0571-86245418

传真：0571-86245418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256308172F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谢菊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959999

传真：0571-8795999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850201060355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法院档案涉及到大量的法院文书和法院卷宗，这些材料均系内部工作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方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如下：

1、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失密，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而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相对补偿；

2、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进入现场前应将本人身份证、家庭住址、家庭成员情况等相关信息如实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场；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更换人员，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写明更换人员情况说明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场；

3、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实施现场应接受现场甲方人员的监督；

4、乙方负有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案卷信息及法院其他相关保密信息传播到工作场地之外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必要甲方人员有权利要求对乙方人员的随身物品包括手机、笔记本中的资料进行检查；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工作状态下翻阅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拍摄、摘录、抄写及复制案卷信息用于与本系统无关的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所有工作用机必须与外网物理隔断，在档案加工场地及档案库房内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如特殊情况必须使用，应征得甲方同意，且在甲方指定场所由甲方人员监督使用。

7、以上条款如有未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予以补充。

甲方（公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